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各方同意,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就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有效期为【180】日,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除外)。
- 3、本次投资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目前意向书仅为明确协议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实质性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汇”)、“乙方”、“收购方”)与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1”)、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转让方1”)、深圳市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4”)、“转让方2”)、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5”)、“转让方3”)和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中洲汇有意向收购转让方在甲方1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暨认购60%股权对应份额并收购对应债权,具体如下:①拟收购甲方4、甲方5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②拟收购甲方3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收购完成后乙方将在甲方4、甲方5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阶段,具体交易实施尚需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1WKEYOR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446.4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盛大厦216室(天津自贸试验区保源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677号)
成立日期:2025-11-10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T8P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106号宝安外贸大厦305B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伟宏
成立日期:2011-09-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工程咨询(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4412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田贝三路106号宝安外贸大厦401H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伟宏
成立日期:2015-08-2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冷气工程的上门安装;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宏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418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1C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开福
成立日期:2006-12-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7281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T3栋L28-011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光龙
成立日期:2014-01-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52033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4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茂毅
成立日期:2013-07-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信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项目信息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被确认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获得专项规划批复。根据批复专项,更新单元中片区项目拆除用地面积163,335.9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1,825.1平方米。建设指标如下:住宅360,740㎡,保障房113,435㎡,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234,895㎡,地下商业6,000㎡,公共配套设施28,645㎡。具体指标以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乙方有意向收购转让方在甲方1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具体如下:①拟收购甲方4、甲方5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②拟收购甲方3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收购完成后乙方将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对应份额及对应债权。其中,甲方4、甲方5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价及安排:各方同意,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就项目的交易安排、支付条件、推进计划等未尽事宜先行充分协商并推进正式协议签署。

3、保密义务:本协议各方保证,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执法机构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以外,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项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包括其员工)就本协议存在、本协议内容、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协议各方及项目公司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已在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除外),否则保守秘密一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4、本意向书有效期为【180】日,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除外)。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拟为公司新增项目储备,提升公司土储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区域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为未来销售、营收及利润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同时有效巩固公司在核心市场的长期发展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万元。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交易各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对价、交易安排及支付条件均以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尚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收购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08;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0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4日。若截至2026年3月1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3月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3月1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再办理运作日之后(即2026年3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基金代码:51617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2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6年03月11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1	恒泰证券	www.hnc.com.cn	95097

二、其他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确认知悉基金投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均为全指电力,扩位证券简称均为电力ETF,基金认购代码为516173,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银行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	067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26年3月11日 经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
下属前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银行精选债券A
下属前段基金的代码	067076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具优质的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年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26年3月11日 经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
下属前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A
下属前段基金的代码	022718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61,场内简称:德国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对此,本管理人高度重视,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溢价实际价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6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的情况,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215,872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20,154股增加至130,036,026股,注册资本113,820,154元增加至130,036,026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26年3月11日 经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
下属前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A
下属前段基金的代码	022718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13.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12.13%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增持的承诺、要约、计划:否

是否涉及强制增持的义务: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份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9,378	13.13%	77,961,678	12.1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其他	2026/03/09-2026/03/10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龙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龙脊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龙脊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0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34,07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34,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6.0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必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139,890	96,849	1,366,94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143	3,143	7,240
合计	42,139,890	96,849	1,366,9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42,135,440	96,849	1,366,945
		3,143	3,143	7,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天雨、尔尔安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秦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秦海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开始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完结诉讼或仲裁、司法程序
秦海	总经理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海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秦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秦海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经聘任情况

附件:杨照兵先生简历:

杨照兵,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杨照兵先生曾任伟力冷厂车间职工,销售公司副办公室主任,合肥办事处主任,销售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安庆区域经理,销售公司业务部经理,拓展部经理,销售公司安徽大区经理,执行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迎驾集团董事,2020年12月至2026年3月兼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照兵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认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